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以下会计政策规定进行的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

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将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拟采用“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的方式进行财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将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可比数据。经评估，本次新租赁准则实施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对净资产、净利润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